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李万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、融资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开立融资类保函/备用信用证协议》并出具《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》等相关文件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（以下简称“德国长久”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、融资等金融业务，金额不超过 300 万欧元，有效期 1 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6-【031】《长久物流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德国子公司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,2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1 年，用于开立保函，担保方式为 100%保证金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，境外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6-【031】《长久物流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